

新股票代碼：6020
舊股票代碼：R80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 24
(五)關係人交易	24 25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 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205,665千元，暨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相關之投資收益為7,679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做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丁玉山

會計師：

陳富煒

原證期會核
準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3.9.30		92.9.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9.30		92.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一))	\$ 735,640	10	608,348	8	201011 銀行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六)	\$ -	-	10,000	-
101040 短期投資 (附註四(二))	69,050	1	158,240	2	20102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十七))	29,997	-	-	-
101110 營業證券 - 自營 (附註四(三)及六)	1,754,299	24	1,538,688	21	201030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註四(四)、五及六)	3,270,362	47	4,204,141	57
101120 營業證券 - 承銷 (附註四(三))	51,847	1	8,746	-	201200 賣出選擇權負債	-	-	38	-
10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註四(四)及六)	1,792,387	25	3,111,047	42	201310 融券存入保證金 (附註四(五))	50,220	1	59,884	1
101200 買入選擇權 (附註四(十九))	950	-	-	-	20132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附註四(五))	54,591	1	66,318	1
101310 應收證券融資款 (附註四(五))	1,087,628	15	865,491	11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 (附註五)	122,579	2	37,941	1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22,579	2	37,941	1	2016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269	1	40,913	-
101430 期貨交易保證金 - 自有資金 (附註四(十九))	181,314	3	32,310	-	20199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五)	26,583	-	27,709	-
1016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868	2	44,983	1	201999 應付所得稅 (附註四(十八))	15,868	-	1,516	-
10170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六)及(十八))	45,212	1	25,139	-	流動負債合計	3,675,469	52	4,448,460	60
101810 受限制資產 - 流動 (附註六)	155,000	2	84,900	1	203010 違約損失準備	90,542	1	85,554	1
10199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056	-	4,751	-	203020 買賣損失準備	13,215	-	18,946	-
流動資產合計	6,141,830	86	6,520,584	87	20303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五)	472	-	452	-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七))：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	31,379	-	29,386	-
10231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7,943	3	205,665	3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	18,703	-	18,700	-
10231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30,475	-	30,475	-	其他負債合計	154,311	1	153,038	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38,418	3	236,140	3	221000 受託買賣貸項 (附註四(十三))	3,514	-	-	-
固定資產 [(附註四(八)及六)]：					負債合計	3,833,294	53	4,601,498	61
103010 土地	225,264	3	225,264	3	股東權益 (附註四(十四))：				
103020 建築物	92,628	1	92,628	1	301010 普通股股本 -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3年及92年9月30日額定均為221,954,400股，發行分別為21,508,144及212,988,600股	2,215,081	31	2,129,886	29
103030 設備	192,024	3	200,377	3	302000 資本公積	466	-	466	-
103050 預付設備款	2,223	-	750	-	保留盈餘：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12,218	-	23,390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698	4	240,976	3
成本小計	524,357	7	542,409	7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505,485	7	482,040	6
1030x9 減：累計折舊	(204,447)	(3)	(219,456)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347,068	5	112,762	1
固定資產淨額	319,910	4	322,953	4	股東權益合計	3,320,798	47	2,966,130	39
其他資產：									
105010 營業保證金 (附註四(九))	255,000	4	255,000	3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 (附註四(十))	83,764	1	85,294	1					
10503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十一))	39,526	1	49,248	1					
105040 遞延借項	8,099	-	12,136	-					
105090 出租資產 (附註四(八)及六)	41,929	1	42,308	1					
105100 閒置資產 (附註四(八))	7,157	-	14,654	-					
105110 遞延所得稅 - 非流動 (附註四(十八))	18,459	-	23,254	-					
其他資產	453,934	7	481,894	6					
121010 受託買賣借項 (附註四(十三))	-	-	6,057	-					
資產總計	\$ 7,154,092	100	7,567,628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54,092	100	7,567,628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淨額-證券〔附註五〕	\$ 125,179	19	105,746	24
401030 經紀手續費收入-期貨	16,585	2	10,507	2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772	-	2,876	1
41101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集中	191,045	28	114,855	26
411030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櫃檯	106,076	15	59,018	13
41201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集中	8,677	1	3,533	1
412030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櫃檯	-	-	2,399	-
421200 利息收入	94,905	12	77,303	18
421300 股利收入	20,332	3	20,575	5
424200 期貨契約利益〔附註四(十九)〕	75,389	11	-	-
424400 選擇權交易利益〔附註四(十九)〕	13,201	3	200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18,225	3	270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七)〕	22,990	3	43,119	10
收入合計	694,376	100	440,401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證券	8,398	1	6,628	2
501030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1,356	-	432	-
502000 自營經手續費支出	3,214	-	2,172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2	-	51	-
512030 出售證券損失-承銷-櫃檯	3,220	-	-	-
521200 利息支出〔附註五〕	19,673	3	24,917	6
521500 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34,189	5	32,356	7
524200 期貨契約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九)〕	-	-	10,408	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426	-	525	-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250,591	36	247,328	56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4,296	1	2,179	-
費用合計	326,405	46	326,996	73
營業淨利	367,971	54	113,405	27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24,287	3	7,167	2
本期淨利	\$ 343,684	51	106,238	25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66</u>	<u>1.55</u>	<u>0.53</u>	<u>0.50</u>
- 以當期加權平均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93年及92年第三季分別為221,508,144股及212,988,600股				
本期損益	\$ <u>367,971</u>	<u>343,684</u>	<u>113,405</u>	<u>106,238</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u>1.66</u>	<u>1.55</u>	<u>0.51</u>	<u>0.48</u>
- 以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93年及92年第三季均為221,508,144股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43,684	106,23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381	17,925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354	351
各項攤提	4,897	5,929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3,976	2,938
提列壞帳損失準備	-	2,772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回沖利益)	(8,954)	16,825
處分短期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54)	274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952	104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益	(57)	(1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217)	(7,679)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0)	(4,409)
營業證券(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4,189	32,356
營業資產負債之增減變動：		
營業證券(增加)減少	462,107	(897,738)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340,519	(588,721)
融資融券借出淨額減少(增加)	(45,205)	(102,193)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66,868)	23,809
期貨交易保證金 - 自有資金減少(增加)	(157,640)	(9,032)
營業保證金減少(增加)	-	(10,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2,433	(22,8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611)	(1,803)
買入選擇權資產	(95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431)	4,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5,048	1,650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增加)減少	4,993	(4,444)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79,671)	1,006,831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66,868	(23,81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48,785)	38,60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34)	(4,758)
應付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720	793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2,763	1,516
賣出選擇權負債增加	-	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50,977</u>	<u>(414,4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38,814	(85,27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831)	(6,454)
出售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8,063	-
遞延借項(增加)減少	(688)	(1,296)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40,400)	20,1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530	(18,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50	(34,21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2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2)</u>	<u>(124,8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5,000)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9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5,003)</u>	<u>10,0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5,432	(529,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208	1,137,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5,640</u>	<u>608,3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339</u>	<u>4,163</u>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9,713</u>	<u>24,89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股價類期貨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業已成立總分公司五家，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武昌、台中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永和、東門分公司(民國八十八年成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降低經營成本，擬讓予永和分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予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讓予價格預計壹仟貳佰萬元，預計處分利益約柒百萬元，永和分公司最後營業日為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十一月一日為營業讓與基準日。

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9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二)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四)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實際成本入帳，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投資於開放式受益憑證及短期之商業本票，受益憑證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出售時成本係加權平均法計算。

(五)營業證券

營業證券係包括自營部門購入之有價證券及承銷部門因包銷所取得尚未出售之證券，依部門分別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為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取得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增加之股數，不列為投資收益。另，從事興櫃股票交易，自行認購興櫃股票部分帳列「營業證券 自營部」，按取得之成本入帳，期末依成本法評價。

(六)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七)備抵壞帳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估列。

(八)附買回、賣回約定之債券買賣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設「附買回債券負債」科目入帳；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設「附賣回債券投資」科目入帳。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費用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九)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客戶保證金專戶」係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客戶保證金專戶項下。

「期貨交易人權益」係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列於期貨交易人權益項下。

(十)期貨交易保金 - 自有資金

自營商從事期貨自營業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交易保金、權利金及依市價結算之差額。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或無重大影響力者，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但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或上櫃公司，則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如為非上市或上櫃公司，如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或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無法分析其產生原因者，則按五年平均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為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惟若子公司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時，則不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但若其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嗣後除非所占比率降至百分之二十，否則仍應繼續編入合併報表。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十二)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重估增值後之價值為入帳基礎。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均以成本或重估後價值，依估計耐用年限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出售年度之營業外收支，自民國九十年以後之固定資產溢價部份不再轉列為資本公積。

(十三)遞延借項

電話裝置費及電腦軟體等列為遞延借項，分三至五年攤提。另，營業權係受讓其他證券商資產，支付金額大於資產帳面淨值部份，依十年平均攤提。

(十四)違約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另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每月就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佣金收入提列百分之二作為違約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發生損失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累積金額已達因兼營期貨經紀業務所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數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惟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七)第10895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期貨部門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得免提列。

(十五)買賣損失準備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

(十六)壞帳損失準備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即營業稅減徵之相當數，供作為沖銷逾期債權或增提備抵壞帳，如無逾期債權可資轉銷者，則列於壞帳損失準備項下。

另依(92)台財證(二)第02964號函規定，證券商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上述規定，且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證券商帳上如仍有未沖銷之備抵壞帳或壞帳損失準備，應依(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之規定，將累計餘額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十七)股價指數期貨

於買入或賣出期貨合約時，須給付交易保證金，而交易保證金餘額係隨期貨合約行情漲跌而發生增減變動，並認列期貨交易損益。

(十八)選擇權

以交易為目的之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賣出選擇負債項下，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買入選擇權—非避險項下。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非避險已實現項下。如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履約時，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評估損益列為選擇權交易利益或損失 - 非避險未實現項下。

非以交易為目的的買入選擇權交易，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列為買入選擇權一避險項下，如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則於資產負債表日，視被避險股票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若市價回升則在已提列之遞延選擇權交易損失內予以沖回；股票漲價利益不予認列，而賣出選擇權部份，原則上不符合避險目的。

(十九)退休金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辦理，並依退休金精算師所提供退休金精算報告中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大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則為預付退休金。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帳列原為預付退休金，則應將該預付退休金加計上述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一併補貸記退休金負債。其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對於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採直線法分攤。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月就已付薪資總額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

(二十)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但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部分，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無。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3.9.30</u>	<u>92.9.30</u>
零用金	\$ 350	350
支票存款	2,075	2,004
活期存款	18,400	11,069
定期存款(年利率：93年0.8% 1.55%；92年0.9%~1.05%)	245,000	104,900
可轉讓定存單(年利率：91年0.9%)	-	30,000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六)	(155,000)	(54,900)
已質押可轉讓定存單(附註六)	-	(30,000)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u>624,815</u>	<u>544,925</u>
	<u>\$ 735,640</u>	<u>608,348</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分別為155,000千元及84,900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 - 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

(二)短期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短期投資明細如下：

	<u>93.9.30</u>	<u>92.9.30</u>
股票型基金	\$ 10,000	10,000
平衡型基金	-	100,000
債券型基金	60,000	50,000
減：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u>(950)</u>	<u>(1,760)</u>
短期投資淨額	<u>69,050</u>	<u>158,240</u>
短期投資市價	<u>\$ 69,050</u>	<u>158,24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營業證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證券明細如下：

	93.9.30		92.9.30	
	帳面價值	期終日市價	帳面價值	期終日市價
自營部門：				
中央政府公債	\$ 1,328,365	1,312,788	938,997	939,425
公司債	31,766	29,518	-	-
上市股票	344,312	325,384	524,003	503,466
上櫃股票	67,923	64,707	97,870	87,297
興櫃股票	<u>21,902</u>	<u>21,902</u>	<u>8,500</u>	<u>8,500</u>
	1,794,268	<u>1,754,299</u>	1,569,370	<u>1,538,688</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9,969)</u>		<u>(30,682)</u>	
營業證券 - 自營部門淨額	\$ <u>1,754,299</u>		<u>1,538,688</u>	
承銷部門：				
可轉換公司債	7,000	6,859	-	-
上市股票	28,488	19,190	108	97
上櫃股票	<u>34,341</u>	<u>25,798</u>	<u>13,431</u>	<u>8,649</u>
	69,829	<u>51,847</u>	13,539	<u>8,746</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7,982)</u>		<u>(4,793)</u>	
營業證券 - 承銷部門淨額	\$ <u>51,847</u>		<u>8,746</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證券 - 自營 - 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與附賣回交易取得之債券已提供為附買回債券交易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分別為1,360,131千元及1,792,387千元，請詳附註六。

(四)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93.9.30		
	融資借出 /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區間%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792,387	93.10.01-93.10.15	0.90-1.25
附買回債券負債	(3,270,362)	93.10.01-93.10.20	0.65-1.1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2.9.30		
	融資借出 /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區間%
附賣回債券投資	\$ 3,111,047	92.10.01-92.10.27	0.75-1.05
附買回債券負債	4,204,141	92.10.01-92.10.27	0.65-2.5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五)應收證券融資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融券存入保證金、融資擔保及融券借出證券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因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分別由客戶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明細如下：

	93.9.30		92.9.30	
	股數	面額	股數	面額
融資擔保證券	82,404	\$ 824,040	70,433	865,491
融券借出證券	2,036	20,360	2,971	66,318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因融資交易產生之應收證券融資款總額分別為1,087,628千元及865,491千元。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因融券交易產生之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54,591千元及66,318千元，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50,220千元及59,884千元。

(六)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向證券金融公司辦理轉融券之擔保價款明細如下：

	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3.9.30	92.9.30
	環華	復華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8,153	316
"			-	5,190
合計			<u>\$ 8,153</u>	<u>5,506</u>

(七)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明細下：

	93.9.30		92.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者：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 207,943	65.67	205,665	65.67
採成本法評價者：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925	0.09	925	0.09
大華富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25,000	9.80	25,000	9.8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550	0.23	4,550	0.23
小計	30,475		30,475	
	<u>\$ 238,418</u>		<u>236,140</u>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原始成本列示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93.9.30</u>	<u>92.9.30</u>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u>197,000</u>	<u>197,000</u>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本公司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	\$ <u>2,216</u>	\$ <u>7,679</u>

本公司轉投資於大展證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持有股權比例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具有控制能力，惟其營業收入或總資產合計數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故不予編製合併報表。

(八)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之保額分別約為107,750千元及115,620千元。另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2.出租資產：

本公司將部份辦公室場地予以出租，列於其他資產 - 出租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u>93.9.30</u>	<u>92.9.30</u>
土地	\$ 26,830	26,830
建築物	21,182	21,182
減：累計折舊	<u>(6,083)</u>	<u>(5,704)</u>
	<u>\$ 41,929</u>	<u>42,308</u>

3.閒置資產：

本公司因違約戶以土地及房屋抵償違約交割款，列於其他資產 - 閒置資產項下，其明細如下：

	<u>93.9.30</u>	<u>92.9.30</u>
土地	\$ 5,103	10,381
建築物	2,225	4,524
減：累計折舊	<u>(171)</u>	<u>(251)</u>
	<u>\$ 7,157</u>	<u>14,654</u>

(九)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均提供定存單25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83,764千元及85,294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u>93.9.30</u>	<u>92.9.30</u>
租賃保證金	\$ 3,894	4,007
二類股圈存準備金	1,000	1,00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32,500	42,500
其他	<u>2,132</u>	<u>1,741</u>
	<u>\$ 39,526</u>	<u>49,248</u>

(十二)催收款項

本公司部分融資戶其所投資之股票，因擔保維持率不足而出售價款不足以抵償融資款之部分及其相關融資利息，暨因客戶違約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業依帳款清理情形並經評估相關之擔保品及收回可能性後列示如下：

	<u>93.9.30</u>	<u>92.9.30</u>
催收款項	\$ 20,731	20,731
減：備抵壞帳	<u>(20,731)</u>	<u>(20,731)</u>
	<u>\$ -</u>	<u>-</u>

(十三)受託買賣借(貸)項 - 淨額

係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互抵之項目，其明細如下：

	<u>93.9.30</u>	<u>92.9.30</u>
受託買賣借項：		
交割款項	\$ 87	27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230,596	174,973
應收交割帳款	<u>191,763</u>	<u>79,872</u>
	<u>422,446</u>	<u>254,872</u>
受託買賣貸項：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284,485	140,599
應付交割帳款	129,606	73,125
交割代價	9,438	34,937
信用交易	<u>2,431</u>	<u>154</u>
	<u>425,960</u>	<u>248,815</u>
受託買賣借(貸)項 - 淨額	<u>\$ (3,514)</u>	<u>6,057</u>

(十四)股東權益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利，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3.9.30	92.9.30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比例認列	\$ 25	25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	441
	\$ 466	466

2.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依法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3.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於特別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上述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依公司對來年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須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分派。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u>九十二年度</u>	<u>九十一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	-
股票(依面額計價)	<u>0.40</u>	<u>0.41</u>
	<u>\$ 0.40</u>	<u>0.41</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u>93.9.30</u>	<u>92.9.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429</u>	<u>278</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86 %</u>	<u>11.55 %</u>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1,841	1,84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345,227</u>	<u>110,921</u>
	<u>\$ 347,068</u>	<u>112,762</u>

(十五)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度起，按實付薪資總額之2%提撥至中央信託局退休準備金專戶，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儲存於該專戶之餘額分別為3,445元及4,427元；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52元及1,395元。

(十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u>93.9.30</u>	<u>92.9.30</u>
短期擔保借款	\$ <u>-</u>	<u>10,00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月三十日上述借款利率為2%；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除銀行透支額度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350,000千元及1,090,000千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七)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項目	保證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面額
應付發行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93.09.30-93.10.04	0.90%	\$ 30,000
減：短期票券折價				(3)
				<u>\$ 29,99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無應付短期票券。

(十八)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其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839	5,3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48	1,850
	<u>\$ 24,287</u>	<u>7,167</u>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前三季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3年前三季	93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1,992	28,351
證券及期貨交易利益淨額	(76,677)	(19,971)
股利收入帳外調整	(5,082)	(5,144)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3	(1,102)
營業證券市價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547	8,089
短期投資處分損失(利益)	(138)	68
分離課稅利息收入稅額差異調整	1,639	(23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91)	(1,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稅額	3,721	-
核定補徵以前年度稅款	702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	5,1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368)	291
其他	(4,580)	(1,265)
所得稅費用	<u>\$ 24,287</u>	<u>7,167</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994)	(734)
福利金依五年攤提本期帳外調減數	400	600
壞帳損失準備沖銷數	853	1,984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提列數	<u>5,189</u>	<u>-</u>
	<u>\$ 5,448</u>	<u>1,850</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3.9.30</u>	<u>92.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總額	<u>\$ 28,507</u>	<u>28,713</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600</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507	28,113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048)</u>	<u>(4,85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淨額	<u>\$ 18,459</u>	<u>23,254</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收)所得稅調節如下：

	<u>93.9.30</u>	<u>92.9.30</u>
所得稅費用	\$ 24,287	7,16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48)	(1,850)
已扣繳稅款	(1,945)	(2,147)
分離課稅稅款	(691)	(1,3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	<u>(335)</u>	<u>(290)</u>
應付所得稅淨額	<u>\$ 15,868</u>	<u>1,516</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u>93.9.30</u>		<u>92.9.30</u>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90,542	22,635	85,554	21,388
福利金攤提調整數	-	-	2,400	600
備抵壞帳超限數	20,732	5,183	20,732	5,183
壞帳損失準備提列數	<u>2,756</u>	<u>689</u>	<u>6,166</u>	<u>1,542</u>
合計	<u>\$ 114,030</u>	<u>28,507</u>	<u>113,137,746</u>	<u>28,713</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說明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年度。
2.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因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而取得前手息扣繳稅款之歸屬權認定、自營部門營業分攤數可認列之金額計算及營業稅節省3%提列之壞帳費用認定與稅捐稽徵機關看法不同，而不同意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案已依法提出復查，目前尚在審理中。

(十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台股指數期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開辦期貨自營業務，為交易目的進行台股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之交易，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交易情形如下：

(1)台股指數期貨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93.9.30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 買/賣方	部 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金融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1	\$ 20,740	20,786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50	<u>176,476</u>	<u>176,670</u>
	合 計			<u>\$ 197,216</u>	<u>197,456</u>

92.9.30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 買/賣方	部 位 契約數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期貨契約：					
	電子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5	\$ 15,228	15,132
	金融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6	12,450	12,361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100	<u>113,863</u>	<u>112,820</u>
	合 計			<u>\$ 141,541</u>	<u>140,313</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台股指數選擇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經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執行台股指數選擇權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平倉之部位交易如下：

93.9.30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 買/賣方	部 位 契約數	支付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選擇權交易：					
	股價指數選擇權 Put 5,800	買方	250	\$ <u>992</u>	<u>950</u>

92.9.30					
項目	交易種類	未平倉 買/賣方	部 位 契約數	收取之權利金	公平價值
選擇權交易：					
	股價指數選擇權 Call 5,900	賣方	50	\$ <u>148</u>	<u>38</u>

(3)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又到期前皆可平倉，故無重大信用交易風險。

(4)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又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期貨商之業主權益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少於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向證期會或證期會指定機構申報，故市場價格風險對本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5)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6)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股價指數期貨及台股指數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93.9.30	92.9.30
期貨交易保證金 - 自有資金	\$ <u>181,314</u>	<u>32,310</u>
	<u>93年前三季</u>	<u>92年前三季</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台股指數期貨：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淨額	\$	<u>75,389</u>	<u>(10,408)</u>
內含未實現期貨契約利益		<u>(240)</u>	<u>1,228</u>
台股指數選擇權：			
選擇權交易利益-淨額	\$	<u>13,201</u>	<u>200</u>
內含未實現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		<u>(42)</u>	<u>110</u>

3.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3.9.30		92.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62,791	3,962,791	4,744,660	4,744,660
客戶保證金專戶	122,579	122,579	37,941	37,941
短期投資	69,050	69,050	158,240	158,240
營業證券	1,864,097	1,806,146	1,582,909	1,547,434
長期股權投資	238,418	238,418	236,140	236,140
存出保證金	39,526	39,526	49,248	49,24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552,537	3,552,537	4,410,480	4,410,4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122,579	122,579	37,941	37,941
存入保證金	472	472	452	4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379	31,379	29,386	29,386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金融資產：</u>				
期貨交易保證金 - 自有資金	181,314	181,314	32,310	32,310
指數期貨	197,216	197,456	141,541	140,313
買入選擇權之權利金	992	950	-	-
<u>金融負債：</u>				
賣出選擇權負債	-	-	148	3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金、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應付所得稅等。

- (2)短期投資、營業證券：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類似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準。
- (3)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有關其帳面價值，詳附註九。
- (4)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大部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朱茂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
朱玉惠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展投顧)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昇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昇威投資)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以上之投資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力新投資)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以上之投資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巨發投資)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5%以上之投資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
呂春子小姐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來金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朱茂雄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係人名稱	93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質押及抵押情形，及其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用途	93.9.30	92.9.30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 155,000	54,900
可轉讓定存單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	30,000
土 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225,264	225,264
建 築 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47,262	49,122
出租資產 -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26,830	26,830
出租資產 -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15,099	15,478
營業證券 - 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1,360,131	938,997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1,792,387	3,111,047
		<u>\$ 3,621,973</u>	<u>4,451,63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代辦交割：

本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租 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分公司營業處所，其明細列示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期 間	每月租金	押金(列於存出保證金下)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台中分公司營業處所	92.10.06-97.10.05	\$76,450(按月支付)	229,215
許屋	永和分公司營業處所	93.04.15-95.04.14	\$140,595(按月支付)	390,000
安興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辦事處	92.03.12-94.03.11	\$240,000(按月支付)	720,000
千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東門分公司營業處所	93.05.06-95.05.05	\$300,000(按月支付)	900,000
致廷企業有限公司	新莊倉庫	93.08.16-94.02.15	\$81,900(按月支付)	255,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性質別	功能別	93年前三季			92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179	90,179	-	89,139	89,139
勞健保費用		-	6,090	6,090	-	6,458	6,458
退休金費用		-	2,252	2,252	-	1,395	1,395
其他用人費用		-	3,023	3,023	-	2,557	2,557
折舊費用		-	13,735	13,735	-	18,276	18,27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4,897	4,897	-	5,929	5,929

(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期貨部門)

規定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684,943		579,249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 - 期貨交易人權益 - 買賣損失準備 - 違約損失準備)	144,563	5,481.30 %	51,551	4,353.29 %		
		-122,579		-37,941			
		-8,878		-94			
		-610		-210			
17	流動資產	720,473	582.33 %	523,976	1,352.86 %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123,723		38,731			
22	業主權益	684,943	124.54 %	579,249	111.39 %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550,000		520,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543,804	4,496.11 %	543,755	5,414.97 %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2,095		10,042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四)重分類：

民國九十二年前三季之財務季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三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此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元

證 券 商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 註
			交 易 金 額	手 續 費 率		
大展證券(股)公司	呂春子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以內親屬	17,377	0.0425 %	無	經紀手續費折讓17,372元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證券商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1段17號13樓之6	證券投資顧問	197,000	197,000	19,700	65.67%	207,943	3,375	2,21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